

中华人民共和国阿勒泰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阿勒泰关缉违字〔2025〕19号

当事人：青河县建业国际货物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陈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5679262188U

地 址：新疆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塔克什肯镇迎宾路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兹有多维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号1110960045，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346636F）委托青河县建业国际货物代理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号651198001G，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5679262188U）于2025年9月27日、9月29日、9月30日申报的941020250000003116、941020250000003123、941020250000003190、941020250000003191、941020250000003221，其监管方式申报错误，将“一般贸易”误申报为“边境小额”，报关企业于2025年10月9日发起改单申请，修撤岗人员联系该报关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改单处理。经核实，该申报不实行为影响海关统计，5票报关单涉及货值共计705512.77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经查，该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因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被阿勒泰海关行政处罚。

以上行为有查获经过1份、情况说明1份、报关单3份、修撤处理单5份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青河县建业国际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处暂停其15天内从事报关活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主管人员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0.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请于限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11日